

(2017)浙0108民初5765号

夏云连、李仙君: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夏云连、李仙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8992.75元及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9月25日违约金计899.28元;自2017年10月1日起以代偿款8992.7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2号

张明利、刘军军: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明利、刘军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82461.54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23492.99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82461.54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2号

郑高峰:本院受理原告戚香明诉被告郑高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81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179号

杭州金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王尔化妆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金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110民初22160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2160号

杭州金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吴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王尔化妆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金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吴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110民初22155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2155号

陈广暨、陈旭咏: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广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66118.05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54911.59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66118.0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被告陈旭咏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87号

韩军:本院受理原告孙顺祥诉被告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2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542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叶焯诉被告陆建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3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556号

陆建飞:本院受理原告叶焯诉被告陆建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35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556号

田元华:本院受理原告舒贵权诉被告田元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37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798号之一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舒贵权诉被告田元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37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798号之二

潘天贤:本院受理原告王宇华、王忠英诉被告潘天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10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1086号

詹志伟:本院受理邵苗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10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1086号

李恩鑫:本院受理温州市金典印象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484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郑晓、朱昌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共同给付原告嘉善明伟植绒有限公司货款88991元;二、被告郑晓、朱昌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共同给付原告嘉善明伟植绒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88991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295元,由被告郑晓、朱昌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4841号

郑晓、朱昌光:本院受理原告嘉善明伟植绒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晓、朱昌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484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郑晓、朱昌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共同给付原告嘉善明伟植绒有限公司货款88991元;二、被告郑晓、朱昌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共同给付原告嘉善明伟植绒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88991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295元,由被告郑晓、朱昌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4841号

倪海元:本院受理的原告潘军诉被告倪海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21号

王年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国义诉被告王年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21号

潘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潘军诉被告倪海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21号

周菊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菊峰诉被告陈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21号

戚海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敏燕与被告戚海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543号

陈海燕: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菊峰与被告陈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543号

杨闻军、黄林法:本院受理原告邹文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6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邹文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林法货款15705元及该款自2018年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295元,由被告邹文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693号

汪振博: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海洲鑫汇皮草行与被告汪振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6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汪振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海洲鑫汇皮草行货款15705元及该款自2018年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295元,由被告汪振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693号

杨闻军、黄林法:本院受理原告邹文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79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如下:一、被告邹文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邹文超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其中利息自2015年6月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自2017年10月23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黄林法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黄林法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闻军追偿。案件受理费3442元,减半收取1721元,由被告邹文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7977号

董爱宝: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徐国良与被告董爱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2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董爱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湖州徐国良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其中利息自2015年6月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自2017年10月23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黄林法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黄林法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闻军追偿。案件受理费3442元,减半收取1721元,由被告邹文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216号

朱建荣、惠蕙萍、吴天民:本院受理原告陈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030号

许海英:本院受理原告何国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030号

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良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81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150号

陈建伟:本院受理原告湖州良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71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165号

宁波名车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西君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一骑轻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宁波名车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30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083号

陈建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双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71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165号

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良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81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150号